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受理大專院校學生申請實習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海科館人字第 1121000016 號函訂定

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運用專業人力與教育資源，培育博物館研究、典藏、展示、保育及經營管理領域人才，提供國內外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至本館實習機會，爰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國內外各大專院校(含研究所)以上，對海洋科學、科技與海洋生態及其相關領域有興趣之在學學生，得向本館提出申請實習，由學校提供實習合約書乙式 2 份，並於學生實習前一個月完成合約簽署。

三、申請階段：

(一)為保障學生、學校及本館三方，實習報名由學校審核、發函並檢附實習學生名冊、實習申請表(如附件 1)、實習保密切結書(如附件 2)。

(二)各大專院校之學生實習申請資料由本館人事室統一收件，由本館實習單位依學生填寫實習單位、實習計畫、學經歷條件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核，視需要安排面談；審核通過後，通知學生報到實習。

四、實習階段：

(一)實習時間由本館實習單位與申請學校(含實習學生)協調議定；實習期間如發生重大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例如疫情或地震)，本館實習單位得異動或終止實習。

(二)實習工作指派由本館實習單位安排設計，於本館人員指導下，使實習學生學習與認識本館業務，實際參與計畫活動或實務操作。

(三)本館實習單位應指定專責人員擔任實習指導員辦理簽到退及請假手續，依實習學生之實習情況予以評量(如附件 3)，據以開具實習證明；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專責人員之督導評核，學習態度、配合度不佳者，本館實習單位得異動或終止實習。

(四)學校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依各校輔導機制，瞭解學生適應狀況及學習情形。

五、其他事項：

- (一)本項實習屬校外實務經驗課程學習，實習學生到館實習為義務實習，申請學校免繳實習費用，實習期間本館不提供實習學生薪資津貼、保險補助，住宿膳食、交通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由實習學生自理。
- (二)申請學校應辦理實習學生之保險事宜。
- (三)實習學生未經本館許可，不得擅自列印、複製、引用以及對外發表本館未經公開發表之所有資料；實習期間之研發成果由雙方共享，實習學生於本館所取得資料或文件(含實習報告)，如有對外發表之需者，應先徵得本館同意並在發表內容註明雙方機關學校全銜。
- (四)實習學生應依規定時間到館實習，實習期間如有不當或損害館譽行為情事者，本館除通知其就讀學校外，並得終止其實習資格。

六、本作業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館解釋之。

附表：

- 表一 實習申請表
- 表二 實習保密切結書
- 表三 實習評量表
- 表四 實習標準作業流程
- 表五 實習證明範例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表

備註：1、經由學校同意後，以公文函送本館辦理。2、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表二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大專院校學生實習保密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於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實習期間，對於業務上所知悉之「國家機密」、「一般公務機密」、「應限制或禁止公開之政府資訊」等，以及「受保護之個人資料」，當恪遵政府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絕對保守秘密；保密義務不因實習結束而終止。若有違反，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表三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評量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生姓名：

學校(系所)：

實習起迄期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勤狀況：病假： 天、事假： 天、其他： 、實習總時數： 小時

項目	分數	百分比	評分
實習計畫與實施成效		30%	
學習態度與溝通能力		20%	
實習期間出勤狀況		20%	
實習心得分享		30%	
總 分		100%	
實習評語與建議：			
實習指導員簽章：			
實習指導員	實習單位主管	副館長	館長

備註：評量方式以 100 分為滿分，以 70 分為及格。

表四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學生實習標準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作業說明及相關表件	作業期限
前置階段	本館人事室	實習需求： 每年三月、九月分別於官網公布當年暑假、次年寒假之實習名額	學生實習前一個月完成合約簽署
	學校	實習確立： 各大專院校(含研究所)以上如無實習合作關係者，由各校提供實習合約書乙式2份，送本館辦理締約事宜	
申請階段	學校	實習報名： 各校審核、發函並檢附實習學生名冊、實習申請表(如附件1)、實習保密切結書(如附件2)	
	本館人事室	受理申請： 本館人事室統一收受各大專院校之學生實習申請資料	
	本館實習單位	甄選審核： 本館實習單位應衡酌學生學習成效，參依學生填寫實習單位、實習計畫、學經歷條件進行書面審核，必要時安排面談；審核通過後，簽准實習學生錄取名單，並知會本館人事室後，通知學校報到實習	
實習階段	本館實習單位	一、 實習時間：本館實習單位與申請學校(含實習學生)協調議定 二、 工作指派：本館實習單位應衡酌學生學習成效，設計實習工作 三、 差勤考評：本館實習單位專責人員擔任實習指導員辦理簽到退及請假手續，依實習學生之實習情況予以評量(如附件3)，據以開具實習證明	
	學校	實習輔導： 學校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依各校輔導機制(例如：實地訪視、電話訪談等)，瞭解學生適應狀況及學習情形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實習證明書

(112) 海科館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

茲證明

國立臺灣〇〇大學(學校全銜)〇〇
〇系(系所全銜)學生(姓名)，自〇年
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止，於本館
〇〇〇組進行實習〇〇小時，特此證
明。

實習單位主管

實習指導員
